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57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張薇薇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余佩芬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1,05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：元以下四捨五入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7萬7,990元	利息	11萬4,478元	114年7月1日	114年7月27日	(27/365)	15%	1,270元
9萬8,213元	利息	2萬1,602元	114年7月1日	114年7月27日	(27/365)	15%	240元
21萬2,799元	利息	5萬7,082元	114年7月1日	114年7月27日	(27/365)	12.88%	544元
合計							79萬1,056元